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人〔2018〕17号

关于印发《长沙理工大学客座（名誉）教授、 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沙理工大学客座（名誉）教授、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客座（名誉）教授、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利用和共享国内外优秀人才资源；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推动学科建设，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提升学校和学科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象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

2. 热心支持学校的发展和建设，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符合我校的发展需要。

（二）名誉教授

名誉教授是我校授予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聘请对象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一般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特支（万人）计划”杰出（领军）人才、中组部“千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海外著名学术机构大师级专家学者等；

2. 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术领域取得重大成就。

（三）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是我校聘请高水平专家、学者担任的高级学术职务。聘请对象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一般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在政府、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在某一学术领域具有较深造诣且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望；

2. 学术（管理）水平高，曾在某一学术（管理）领域取得较大成就；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4. 能够在推动我校学科建设、促进我校改革与发展、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是我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指在为满足特殊课程教学等人才培养工作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上，短期聘用的与我校无劳动（人事）关系的校外人员或本校离退休教师。聘请对象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一般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特殊专业或设计指导类课程（环节）的聘用对象，在不满足上述资格与学位条件时，应具备相关的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

2. 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实践业务能力强，治学严谨，能胜任聘用岗位要求的工作。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二、基本职责

（一）名誉教授

1. 与我校保持密切学术联系，每年至少来校开展 1 次学术活

动，具备条件的可联合培养研究生或青年教师；

2. 为我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交流合作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尤其是在重大科研项目的争取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供积极的支持和帮助；

3. 在学术活动中积极传播我校学术成果和学术文化，扩大我校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

（二）客座教授

1. 与我校保持密切学术联系，每年至少来校开展1次学术讲座，及时向我校师生介绍所从事的学术领域中最新的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具备条件的可联合培养研究生或青年教师，或与我校开展合作研究；

2. 根据专长，为我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交流合作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

3. 在学术活动中积极传播我校学术成果和学术文化，扩大我校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

（三）兼职教师

1. 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教学组织工作，能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

2. 根据岗位需求，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开展工作，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实践指导、毕业设计指导等各相关环节的工作任务，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3. 参加岗位所在学院的集体教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薪酬待遇

1. 客座（名誉）教授。学校原则上不向其支付薪酬，如承担实质性工作，由聘用学院适当支付薪酬，并提供其来校工作期间的差旅和食宿费用。

2. 兼职教师。学校不向其支付薪酬，由聘用学院根据其实际教学任务量在本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中统筹考虑并按协议支付薪酬。

四、聘用程序

（一）客座（名誉）教授

1. 提出人选。各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拟聘人选，填写《长沙理工大学客座（名誉）教授聘用申请表》，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评议，学院院长签署意见，连同拟聘人选的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代表性成果等材料复印件交学校人事处。

2. 学校审批。相关材料经人事处审核且同意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名誉教授须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3. 授聘仪式。由聘用学院举行相应的聘用仪式，并颁发人事处统一制作的聘书。

（二）兼职教师

1. 提出人选。各学院应在下一学期教学计划安排制定前1个月提出拟聘人选，填写《长沙理工大学兼职教师聘用申请表》，经学院组织面试试讲，学院院长签署意见，连同拟聘人选的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技能证书）、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兼职的书面材料

等材料复印件交学校人事处。

2. 学校审批。相关材料经人事处审核且同意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3. 学校审批同意后，授权聘用学院院长为委托代理人与拟聘人选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交人事处备案。

五、聘用管理

（一）聘用期限。名誉教授不设定聘期，一经授予即为终身荣誉；客座教授每个聘期为3年，可续聘；兼职教师原则上每个聘期为1年，可续聘。

（二）聘用规模。名誉教授应严格控制数量；客座教授原则上同一学科领域同时在聘人数不超过8人；兼职教师可根据实际人才培养工作需要进行聘用。

（三）过程管理。各学院应与名誉教授、客座教授保持密切联系，负责组织其来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各学院应加强兼职教师的业务指导，监督其教学行为，认真开展教学质量评价。

（四）聘用考核。各学院每年年底须将所聘客座（名誉）教授、兼职教师在校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填写《长沙理工大学客座（名誉）教授、兼职教师工作情况表》交人事处审查备案。

（五）续聘解聘

1. 各学院应在客座教授、兼职教师聘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续聘或解聘意见，学校将根据其贡献和学院意见决定续聘或解聘。

2. 聘用的客座（名誉）教授、兼职教师因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自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与学校的

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因违反师德师风，一经查实，与学校的聘用关系自动解除。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长沙理工大学客座（名誉）教授聘用申请表
2. 长沙理工大学兼职教师聘用申请表
3. 长沙理工大学客座（名誉）教授、兼职教师工作情况表

